

於明朝成化、弘治年間關於海上私貿易立法

豐嶋順揮

虽言明朝实施海禁政策，然其法理依据尚不明朗。本文以明代法典为据，对民间商人的贸易活动，即走私贸易的结构形成的法理运用的依据进行了讨论。首先依《〈明律〉》所载之条例围绕贸易活动进行讨论的话，可知仅仅依《〈明律〉》的规定是无法对民间的贸易活动作为犯罪行为而定罪的。在此基础上，这类犯罪行为的审判，则是通过一种被称为[比附]的方法所成立的条例来进行的。这类条文的范围可确认为弘治《〈问刑条例〉》中的一条。通过范围确认的过程，我们便可依此窥知明朝政府对于沿海地区的态度。

關於八旗創設期的固山分領制與其基底

—以 salibumbi 這個使役態動詞的語義與事例為中心—

增井寬也

努爾哈赤汗（清太祖）不但是一代建設國家的創業君主，而且是獨力招集〈國人〉（滿語 *gurun*）的絕對家父長，所以一切國人都是他的個人〈家產〉（滿語 *boigon*）。家父長將家產分給子弟，滿語歷史文獻稱呼這種習慣為“salibumbi”（使承受家產）。從而準確地了解“salibumbi”的語義，以及分析滿文之有關具體事例，是在弄清初期八旗制度的性質上，提供基礎條件。如此經過加以考察，關於成立當初的八旗制，以及作為八旗制之前身的四旗制，大概可以結論如下。努兒爾哈赤使子弟，尤其嫡出之子弟，承受自己的家產〈國人，即八旗各旗之編成單位〉，這就是〈四旗 - 八旗分領制〉的基底。